



18121205112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HAC-HJ2109121

项目名称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9月废气总排口项目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

环境检测



报告说明

1、本报告于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音和签发人签字（或签章）无效。

2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3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广告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
4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制件需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
5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6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相关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7、本公司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

	氮氧化物	是否达标		/	达标	/
			第一次	0.000099	0.000110	0.0000336
三号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2021.09.10	第一次	0.000135	0.000149	0.0000426
			第三次	0.000166	0.000182	0.0000549
			平均值	0.000133	0.000147	0.0000437

烟气参数: 第一次

烟气参数	标干流量 (m³/h)	温度 (°C)	含湿量 (%)	含氧量 (%)	流速 (m/s)
颗粒物、第一次	341268	64	11.3	7.2	4.4
二氧化第 次	341099	64	11.3	7.3	4.4
硫、氮氧第三次	333313	64	11.3	7.4	4.3
化物					
平均值	338560	64	11.3	7.3	4.4
	339175	64	11.8	7.5	4.4
汞及其第 次	315830	64	11.8	7.4	4.1
化合物第三次	330974	64	11.8	7.3	4.3
平均值	328660	64	11.8	7.4	4.3

1、折算浓度依据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23-2011)折

备注 算方法进行计算; 2、参考限值为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23-2011)中表 2 中“燃煤锅炉”相应指标限值。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检测频次	实测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			第 次	4.7	6.0	0.345
			第 次	5.2	6.5	0.388
		2021.09.10				

一号烟气排放口	二氧化硫	2021.09.10	第三次	6	7	0.456
			平均值	8	10	0.597
		参考限值		/	50	/
		是否符合		/	符合	/
	氮氧化物	2021.09.10	第一次	30	38	2.20
			第二次	26	33	1.94
			第三次	21	26	1.60
			平均值	26	32	1.91
		参考限值		/	100	/
		是否达标		/	达标	/
	汞及其化合物	2021.09.10	第一次	0.000089	0.000112	0.00000675
			第二次	0.000074	0.0000941	0.00000560
			第三次	0.000105	0.000131	0.00000794
			平均值	0.0000893	0.000112	0.00000676
		参考限值		/	0.03	/
		是否达标		/	达标	/

烟气参数:

烟气参数		标干流量 (m³/h)	温度 (°C)	含湿量 (%)	含氧量 (%)	流速 (m/s)
颗粒物、 二氧化 硫、氮氧 化物	第一次	73351	44	5.1	9.3	5.1
	第二次	74702	45	5.1	9.0	5.2
	第三次	76041	45	5.1	8.9	5.3
	平均值	74698	45	5.1	9.1	5.2
汞及其 化合物	第 次	75793	46	5.3	9.1	5.3
	第 次	75715	46	5.3	9.2	5.3
	第三次	75627	46	5.3	9.0	5.3
	平均值	75712	46	5.3	9.1	5.3

备注

1、折算浓度依据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23-2011)折算方法进行计算; 2、参考限值为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23-2011)中表2中“燃煤锅炉”相应指标限值。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检测结果 (级)
三号烟气排放口	林格曼黑度	2021.09.10	<1
一号烟气排放口	林格曼黑度	2021.09.10	<1

检测信息

表 2 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 & 检出限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废气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)	3×10 ⁻³ μ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	3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	3mg/m ³
	林格曼黑度	污染源废气 测烟望远镜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)	---
备注		“检出限”栏标注“---”表示不涉及到检出限。	

表 3 检测过程中主要使用的仪器名称、型号和编号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测烟望远镜	HC10	AC-098-1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	3012H-D	AC-094-7
原子荧光光度计	PF32	AC-003-1
电子分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	EX125DZH	AC-048-1

仪器设备名称	仪器设备型号	仪器编号
测烟望远镜	HC10	AC-098-1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	3012H-D	AC-094-7
原子荧光光度计	PF32	AC-003-1
电子分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	EX125DZH	AC-048-1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
